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(以下簡稱：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**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選任委員由科務會議選出。本科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- 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**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- 一、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- 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由各教學組協調產生，並設候補委員1位。
-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**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延長服務以及停聘與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-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**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5條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前段情形者，依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。。
- 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** 本規程經復健科科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九條**